



專家諮詢補充意見書

案號：107 年度憲二字第 5 號

專家學者、機關或團體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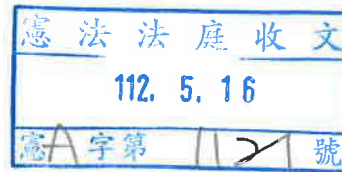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：陳世洋會計師

事務所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 2 段 11 號 10 樓之 3

電話：(02)2892-1555 傳真：(02)2892-1559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

謹補充專業意見或資料

一、謹就專家諮詢意見書第 6 頁：(甲)類情形(非境外人士)：「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」於當年度必定同額造成國家稅收之減損，……。補充說明如后：

(一)因「股利總額=股利淨額+可扣抵稅額」，故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，必將同額增加股利總額。

所得稅法 86 年 30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1 項略以：「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，以其全年左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：第一類：營利所得：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、……皆屬之。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……，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……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；……。」

(二)公司就非境外人士「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」於當年度固然必定同額造成國家稅收之減損。但卻因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，必將同額增加個人股東之股利總額，致國庫亦同時增加對此「股利總額同額增加數」之稅收(稅收=各個人股東之股利總額同額增加數×各個人股東之累進稅率 0%~40%)。

(三)上述「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」於當年度對國庫造成之稅收損失=對各個人股東之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-(各個人股東之股利總額同額增加數×各個人股東之累進稅率 0%~40%)

謹 呈

憲 法 法 庭

鈞 鑒

具狀人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陳世洋會計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2 日